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实现净利润619,132,038.2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2,431,475.38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1,883,329.42元。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中的49,009,050股作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补偿股份，不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后续如正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和授予股限制性股票，将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加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作为基数计算相关指标及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辛茂荀

王宝英

王丽珠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